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11
傳真：(02)88665337
電子信箱：yufa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孝字第108000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0000950-attch1.pdf、1080000950-attch2.pdf、1080000950-attch3.pdf、
1080000950-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
第2、3期」（初階）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，假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營第2、3期（初階班）於108年7月3日及8月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，以未曾參加任何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」（含初階及進階）為限，每期各80人。
- 三、第2、3期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0日8時0分至6月14日17時0分（額滿為止）。請參加研習者，逕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或由司法院網站連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



同步錄取每期備取人員30人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及電話。並於6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，不另寄送公文。

四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。

五、檢附第2、3期課程表及本學院位置圖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司法院公共關係處(含附件)

